

國立嘉義大學大學部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要點

94年09月13日 9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01月17日 9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9月12日 9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4月17日 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1日 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06日 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1月13日 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 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4日 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法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吸引優秀大學部外國學生入學，並鼓勵在校學習，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大學部外國學生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大學部外國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款、外界捐款及本校學雜費收入。

三、獎助對象、標準及金額：

(一)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入學新生，並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1. 第一學年學雜費減免至本地生收費標準(含保留學籍者)。
2. 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當學期、曾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二)已經就讀本校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外國學生，本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學期，須逐次申請。受獎日期為第一學期為十月至次年一月(當月五日前發給)、第二學期為三月至六月(當月五日前發給)，申請資格規定如下：

1. 前一學期至少修習九學分，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排名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1位，採四捨五入計算)，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每人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五千元。
2. 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一至百分之七十(排名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1位，採四捨五入計算)，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每人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四千元。
3. 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領取之費用，不予追繳。復學時，曾領取之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

(三)外國學生如有以下情況者，不得申請：

1. 不在本校繳交註冊費用者。
2. 獲政府所提供之其他獎補助學金者。
3.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

四、申請本獎學金流程

- (一) 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應於申請入學時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本獎學金，併同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複審會議進行審查。
- (二) 已經就讀本校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檢附申請表(含獎學金承諾書)及前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學生修業期間因懷孕休學者，復學後得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

五、大學部外國學生就學第二年以後本獎學金之審查，由 國際事務處負責簽會相關單位及學院確認，並陳請校長核定。

六、獎學金之停發及取消

- (一) 獲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 (二) 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經查證屬實，即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累計停發二次者，取銷其受獎資格。
- (三) 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或持有工作居留證，經查證屬實，即取銷其受獎資格。

七、本獎學金受獎生不得兼領校外其他全額獎助學金或更高之獎助學金。受獎生如有重複領取獎助學金之情形，經查證屬實，除註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外，並追繳已領取之獎學金。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